

新聞稿

2014-1-21

寒流發威 善用保險 健康保障添醫無縫

溫差劇烈是心血管疾病大敵 添衣保暖之餘 用醫療險打造健康保障

自入冬以來，大陸冷氣團持續發威，多波寒流強勢襲台，初步估計至上月底，全台就有超過 50 人因低溫急凍猝死，其中尤以心臟及腦血管疾病的患者居多，各地中風患者也暴增。中國人壽提醒民眾，面對寒流來襲除了注意保暖外，更應該檢視自身的醫療保障是否充足。「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是以全險概念打造的全方位醫療險平台，保障內容完整全面，「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也納入保障範圍，強調一張保單多重功效，讓保戶輕鬆建構完善的建康防護網。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洪祝瑞副總經理表示，心血管疾病一直是僅次於癌症的國人健康殺手，最近寒流來襲，低溫對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患者容易造成危害，包括高血壓、中風、心肌梗塞等。若不幸罹患重大傷病不僅醫療費用相較一般疾病偏高，且對一般民眾來說是一筆不小的經濟負擔，除為病患本身帶來身體及心理上的壓力外，其後續照護以及療養等費用，更將成為家庭經濟上的壓力。因此民眾除了要多運動、注意飲食及定期健康檢查外，更應運用保險來分散風險，給自己和家人多一點保障。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是以全險概念出發，貼心打造最完整的全方位醫療保障平台，結合「醫療保障」、「一般意外」、「特定意外」及「一般身故」，同時，有別於一般醫療險，將「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也納入保障範圍，照顧保戶面面俱到，一次購足六大保障。本商品採限期繳費，保障終身，保費平準不會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且保費有去有回^{註1}。以繳費年期 20 年為例，繳費期滿後，至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皆不用再繳保費都可以享有終身保障，十分適合各族群用以規劃一個紮實且全方位的醫療保障平台。洪祝瑞副總經理進一步指出，「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對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註2}之保戶，採一次性整筆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在罹病初期就能獲得一筆完整資金，以因應長期生病期間龐大的醫療費用及家庭開銷，或提供家庭的緊急應變週轉使用。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包含癌症在內高達 28 項的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給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為例，如確認罹患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除了立即提供 30 萬元一次性整筆給付外，再加上後續住院治療、手術等醫療給付，充份體現救急扶危之保險精神。另外，「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乃定額型醫療險，依條款約定之金額來給付保險金，而非按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給付，因此申請時不需要提供收據正本，更具彈性。此外，

除了身故保險金，保戶健康活至保險年齡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還可享祝壽保險金，讓保費有去有回註 1，守護健康添醫無縫。

註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一、「應已繳保險費」扣除保單條款約定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 100 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其「應已繳保險費」扣除保單條款約定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 5 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中國人壽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 300 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1.19 中壽商二字 1011119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2 年 03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

- 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林本宜 maggie.li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53-777-293

王曉珩 sunny@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7-459-594